

基金管理人：

香港獨家分銷商：



# 建信

## 雙息紅利債券型 證券投資基金

香港說明文件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除非另有註明，本通知的經界定詞語具有與基金（定義如下）之招募說明書及香港說明文件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證監會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該認可也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是否準確將負全責，並將完成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及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致香港投資者通知**

**更新香港代表的地址**

致投資者：

我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及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致函通知閣下，自2023年10月24日起，基金的香港代表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已變更。

然而，儘管註冊辦事處有所變更，目前位於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的香港代表辦事處（「**觀塘辦事處**」）仍將繼續運作。投資者可繼續於觀塘辦事處聯絡香港代表，以及作出查詢或要求查閱或索取有關基金的資料或文件。

各基金的香港說明文件已作出相應更新，連同若干雜項及／或編輯方面的更新。各基金的經更新香港說明文件的印刷本將可於香港代表的觀塘辦事處索取。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向香港代表查詢，地址為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電話：

(852) 2117 8383；香港網站：[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 。

^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給香港投資者的補充資料

香港說明文件

2023年10月

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本基金**」）是根據管理人（定義如下）及託管人（定義如下）簽訂之基金合同設立的基金，上述基金合同根據內地（定義如下）法律於2011年12月13日生效，並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基金互認**」）安排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於香港公開銷售。本基金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受其持續監督。

本文件，即香港說明文件（「**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僅供於香港派發，且必須與於本基金所在地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登記，及不時更新之本基金招募說明書（「**招募說明書**」）一併閱讀。包含有關香港投資者的其他資料之本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與招募說明書共同構成本基金有關基金單位（定義如下）發售之香港發售文件。本基金之基金單位僅根據本文件、招募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基礎上進行發售，且必須隨附本基金最新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如此後有發佈）。

如本文件中所載資料與招募說明書所載資料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文件所披露有關向香港投資者發售之基金單位的資料為準。招募說明書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於本文件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投資目標、特性及所涉及之全部風險。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其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街7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16樓。管理人根據內地法律及法規於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並經中國證監會許可管理公開銷售證券投資基金。

管理人對本招募說明書、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中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並未遺漏足以令該等文件會使任何陳述變得誤導的其他事實。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基金的託管人（「**託管人**」）。根據內地法律及法規，其符合資格擔任公開銷售證券投資託管人。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招募說明書、本文件或產品資料概要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證監會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該認可也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就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包括本招募說明書)中所述的基金，本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向香港公眾銷售。

**警告：**謹請注意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包括本招募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基金不一定獲證監會認可向香港公眾公開銷售。除非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下的豁免，否則向公眾發售任何未經證監會批准之該等基金即屬違法。中介機構應予以留意。

在不損害內地及香港投資者獲公平及同等對待的原則下，本招募說明書中所載的部分服務或資料未必提供予或適用於香港投資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有關 H 類別以外單位類別之資料；
- 將本基金的基金單位轉換為由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單位；
- 選擇將股息自動再投資；
- 定期申購服務；及
- 透過管理人於內地網站提供的自訂資訊服務。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招募說明書、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並應向認可分銷商查詢有關詳情。不同認可分銷商可能就投資於本基金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請向認可分銷商查詢有關詳情。

### 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單位

本基金目前正銷售本基金內不同類別的單位，其中 A 類單位及 C 類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內地」）（僅就本文件作出定義，以區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臺灣地區）銷售，而 H 類單位於香港銷售。

目前只有 H 類單位（「單位」或「H 類單位」）可供香港投資者申購，並以人民幣計值。H 類單位最初於首個共同營業日（定義如下）按當日本基金現有 A 類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下稱（「資產淨值」）發行，其後則按內地市場收市後計算的買賣 H 類單位各相關日子的每個 H 類單位的資產淨值發行（請參閱下文「資訊公佈」一節，以了解有關 H 類單位價格的其他資料）。

H 類單位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最低首次申購金額——人民幣 10 元
- 最低後續申購金額——人民幣 10 元
- 最低持有——無
- 最低贖回——無

管理人保留銷售本基金其他單位類別的權利，而有關類別的適用費用、分派權利及/或各類別獨有的其他特點或會有別。同一類別單位的持有人按比例享有相同的分派權利。

### 於香港的基金互認

根據基金互認安排，受中國證監會規管並向內地公眾人士銷售的證券投資基金可獲證監會認可並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惟須符合證監會所施加的額外規定。

基金互認安排的操作原則為：

- a) 本基金符合證監會不時發佈的資格規定；
- b) 本基金須繼續獲中國證監會認可或向中國證監會註冊，並獲准於中國內地境內向公眾人士推銷；
- c) 本基金須大致上根據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組成文件的營運及管理；
- d) 於香港出售及分銷本基金須符合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e) 本基金將符合證監會所發佈的規管認可或註冊，認可後及持續合規，以及於香港銷售及分銷本基金的額外規則；及

- f) 管理人須確保中國內地及香港持有人在投資者保障、行使權利、補償及資料披露等方面得到公正與同等對待。

本基金為獲得證監會認可而須符合於基金互認安排下的下列資格規定：

- a) 本基金為基金互認下的合資格基金類型；
- b) 本基金按照內地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文件成立、管理及營運；
- c) 本基金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於中國證監會註冊作公開銷售的證券投資基金；
- d) 本基金已成立超過一年；
- e) 本基金的最低規模不少於兩億元人民幣，或等同於此數額的其他貨幣等值；
- f) 本基金並非主要投資於香港市場；及
- g) 向香港投資者出售的本基金單位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總資產價值的 50%。

如本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後不再符合基金互認安排的任何規定，則可能不能繼續於香港銷售及不准接受新申購，而管理人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香港代表

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基金的香港代表（「香港代表」）。

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將履行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指定並於香港代表協議中議定有關香港代表的職責。

香港代表的聯絡資料為：

九龍觀塘  
觀塘道 392 號  
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

電話：2117 8383

傳真：2801 5690（一般查詢），2918 1461（交易事宜）

電郵：[Investors-Asia@principal.com](mailto:Investors-Asia@principal.com)

## 分銷商

香港代表獲管理人委任為本基金於香港的獨家分銷商。香港代表可不時委任持有證監會牌照或已向證監會註冊的本基金香港次級分銷商（「認可分銷商」）。

## 買賣單位

香港投資者可於每個香港營業日透過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申請申購或贖回 H 類單位。香港投資者將不能於非香港營業日（儘管當日為內地工作天）透過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申請申購或贖回單位。

H 類單位買賣將在每個共同營業日辦理。於香港營業日接收的基金單位申購或贖回申請，倘若該香港營業日為共同營業日（定義如下）且申請於買賣截止時間前接收，則將於同一香港營業日處理，否則將於下一個共同營業日處理，並按照並遵守下述程序處理。H 類單位買賣不會於非共同營業日的日子辦理。

就本文件而言，「**香港營業日**」是指香港商業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法律或法規規定商業銀行必須或獲取暫停營業的任何日子（包括但不限於由於香港懸掛 8 號或更高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一日縮短正常銀行業務的時間，則該日不屬於香港營業日））。而「**內地工作天**」是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放交易的日子。「**共同營業日**」是指既是香港營業日亦是內地工作天的日子。

## **執行指示及買賣截止**

香港投資者可於每個香港營業日向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提交其 H 類單位的申購及贖回指示（「**買賣指示**」）。

於任何香港營業日但並非共同營業日的日子由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接收的買賣指示將於下一個共同營業日予以處理。

在香港於任何共同營業日接收的買賣指示 (i) 須於當日處理（如於每日的買賣截止時間之前，即不遲於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日常買賣截止時間**」）接獲，或 (ii)（如於日常買賣截止時間之後接獲）於下一個共同營業日處理。若干認可分銷商可能設立不同的更早截止時間。買賣和截止時間安排可能會因應市場情況而變更。投資者應向香港代表或其個別認可分銷商查詢有關買賣及截止時間的安排。

就本文件而言，買賣指示獲處理的日期應被提述為「**交易日**」。

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會按照與管理人協定的該等操作程序將買賣指示轉交至管理人或該等獲委任指定的轉讓代理（「**轉讓代理**」）以供審閱。轉讓代理將審閱該指示並（如妥為發出）處理有關指示以供確認及分配或贖回單位，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如適用）。轉讓代理將於投資者悉數支付及結算申購款項後方會執行申購指示，而轉讓代理將投資者於其賬戶中持有足夠基金單位數額方會執行贖回指示。

跨境支付資金以供結算買賣指示須由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安排存入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指定的戶口，並於每個交易日整合結算。

投資者謹請留意，由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接獲的買賣指示須待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實際辦理後方可成功。

有關提交買賣指示的更詳細指引載列如下。

## **申購**

### **申請申購單位**

於初期投資時，投資者應細閱本招募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和本文件的內容，填妥從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處接收的相關申購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可能要求的該等隨附或補充資料或文件一併交回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

### **就申購單位支付**

付款須以已結算的人民幣資金進行並可透過支票、銀行電匯或銀行匯票或按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接納的其他方式支付。

申購金額應全數支付，扣除任何過戶費或銀行費用。所有電匯轉帳費用或銀行收費將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請向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查詢。

如以任何其他貨幣付款，則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則在申購申請轉交至管理人和/或轉讓代理之前，可酌情安排所需的外匯交易（按照當時的市場通行匯率，即銀行於貨幣兌換的相關時間採用的市場匯率）。有關外匯交易的一切費用及開支應由相關投資者承擔。投資者應向香港代表及認可分銷商查詢進一步詳情。

**投資者不應向任何非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的規定獲發牌或註冊從事第一類別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 **確認申購單位**

申購單位的申請獲接納的投資者將於交易日之後的內地工作日按基於在相關交易日釐正的每單位基金資產的價格獲分配單位。

投資者於將支付扣除相關申購費用後（根據本招募說明書規定並經下文「**費用和開支**」一節補充）收取該等單位的單位。

申購淨額 = 申購款項 / (1 + 適用申購費用費率\*)

單位數目 = 申購淨額 / 交易日每單位資產淨值

(\*申購費用費率不得超過申購款項的 5%。)

確認通知應於申購單位後於交易日後兩個共同營業日內向投資者發出，其中提供有關交易的全部細節。透過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辦理買賣指示的投資者應向其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查詢關於提供申購確認通知的時間。

### **可能拒絕或暫停申購的情況**

管理人可能於本招募說明書批准及說明的若干情況下暫停或拒絕申購單位。如本基金出現暫停申購的情況，則香港投資者應與內地投資者同時獲知會，以盡快方式在為香港投資者所設的網站上（詳情請見下文「**資訊公佈**」一節）發佈有關通知。另外，如管理人認為有關申購可能對本基金及其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構成負面影響，管理人可酌情拒絕該申購。

基金互認安排受到整體額度限制。如額度已用盡，則本基金單位的申購可能隨時被暫停。

本基金獲得證監會認可而需一直遵守的其中一項資格規定為售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單位總值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值的 50%。管理人將需要管理本基金單位的申購，以確保本基金一直遵守該項規定。當本基金接近該上限時，管理人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證監會，而管理人須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以避免違反該限額，包括暫緩申購或採取公平安排之形成按比例分配申購指示直至達至 50% 的上限。香港投資者可能面對無法足額申購所申請單位數目（或可能根本無法申購任何單位）的風險。然而，毋須強制贖回香港投資者持有的單位。香港投資者可繼續持有彼等現有的本基金單位。

投資者謹請留意，於上述情況下，申購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或僅獲部分受理。



## 贖回

贖回申請可透過填妥相關贖回表格（從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取得）並將其交回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作出。

在尋求贖回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帳戶內持有足夠可供動用單位的前提下，獲接納的贖回申請須於交易日之後的內地工作日確認，並按於相關交易日釐定的每單位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執行。有關贖回申請的處理截止時間安排，僅請參見「**執行指示及買賣**」一節。

投資者將於扣除有關贖回費用（載於本招募說明書規定以及下文「**費用和開支**」一節之補充說明）後收取該等贖回淨額。

贖回金額 = 交易日每單位資產淨值 × 所贖回單位數量

贖回費用 = 贖回金額 × 適用贖回費用的費率

贖回淨額 = 贖回金額 - 贖回費用

贖回基金單位後，確認通知會於交易日後兩個共同營業日內發送，其中提供有關交易的全部細節。透過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辦理買賣指示的投資者應向其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查詢關於提供贖回確認通知的時間。

在已向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發出文件齊備的贖回要求的前提下，管理人須於交易日起計 7 個內地工作日內透過轉讓代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予香港投資者（扣除適用贖回費用）（參見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須以人民幣支付，並受下文所述的情況例如巨額贖回或實施側袋機制所限。香港投資者謹請留意，從管理人收取跨境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的時間可能受外匯管制、適用監管、稅務或其他規定所規限並可能引致延遲。辦理贖回支付時產生的銀行費用由投資者承擔。就透過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買賣單位而言，投資者應向相關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獲取有關交收的資料。贖回所得款項僅可支付予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第三方支付請求不予接納。

## 暫停贖回或延遲支付贖回

投資者應細閱招募說明書內有關本基金贖回程序的內容，包括贖回單位（包括本單位）可能遭暫停或支付贖回款項可能遭推遲的情況。當本基金因出現不可抗力的情況而無法運作或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由於相關內地證券交易所出現特殊的終止買賣情況，或基金所持有的某些資產觸動了側袋機制的實施而無法計算時，可能會暫停贖回。於巨額贖回或持續巨額贖回導致難以應付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或實施側袋機制的期間，贖回單位（包括本單位）可能遭暫停或推遲，或延遲就已獲接納贖回而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如本招募說明書所述，當提交 H 類單位贖回申請時，如於相關交易日將不會達到或未完全達到贖回要求時，要求贖回的 H 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選擇(i)推遲或(ii)取消未贖回部份的贖回申請。香港投資者應就適用安排與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確認。

如贖回已完成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因持續大額贖回而造成延遲，則根據招募說明書所述，付款不得延遲 20 個內地工作日以上，但香港投資者謹請留意，跨境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因外匯管制、適用監管、稅務或其他規定而進一步延遲。

儘管本招募說明書載有由於投資者持有基金單位少於最低持有規定可能被強制贖回的情況，但 H 類單位並不受任何最少持有規定所規限，故不受該類強制贖回的影響。

投資者應留意下文風險章節的「**巨額贖回風險**」及「**實施側袋機制的相關風險**」。

## 分派

如招募說明書所載的分派相關條件已獲達成，管理人將為本基金作出分派。儘管招募說明書指分派可以現金支付或可重新投資於單位（由單位持有人選擇），但分派重新投資於 H 類單位的程序目前並不適用於 H 類單位持有人。於制定該程序前，H 類單位的分派將以現金支付。

投資者謹請留意，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但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本基金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致使本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故本基金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過往 12 個月的派息成份表（即從淨可分派收入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數額），可要求管理人或香港代表提供及於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基金資料的網站查閱（參見下文「**發佈資料**」）。本基金可在獲得監管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股息政策。

如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此舉可能構成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部份最初投資或該最初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故有關股息支付可能會導致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本基金經監管部門批准以及給予投資者預先通知後，或會修改股息政策。

## 費用和開支

本基金須支付招募說明書所載的費用及開支，其亦適用於 H 類。有關本基金承擔的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招募說明書。然而，投資者謹請留意，儘管本招募說明書提及潛在分派服務費用可達致分派金額的 1%，該費用目前沒有記入本基金賬目，而管理人亦沒有索取該費用的意圖。如管理人於將來決定索取該服務費用，應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前通知。

申購費用及贖回費用與本基金承擔的費用和開支分開處理，申購及贖回單位的投資者或需分別支付及承擔申購費用及贖回費用。

申購及贖回費用須按本基金的組成文件（即其基金合同）所准許及招募說明書所述者收取及計算（惟招募說明書所述的其他代替或分級費率則除外）：

- H 類單位的申購費用須於申購時作為前端費（即時支付的費用）方式收取（並非作為可於贖回時收取的末端遞延申購費用）。申購費用須代表香港代表及/或認可分銷商收取。
- 對香港投資者的申購費用最高為就申購金額應付的 5.0%，而申購費用的實際費率則由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釐定。
- 贖回 H 類單位適用的贖回費用劃一為 0.025%。贖回費應由本基金保留。

有關適用費用的更多資料及詳情，請聯絡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

## 轉換

不得將本基金的單位轉換為由管理人管理但並無獲證監會認可向香港投資者公開銷售的任何基金的單位。目前無法將本基金轉換為由管理人管理的獲證監會認可向香港投資者公開銷售的另一基金。轉換單位的相關安排詳情將於該等程序制定後提供予香港投資者。

## 發佈資料

H 類基金資產的資產淨值須於各內地工作日及內地法律及法規可能規定的其他日子（包括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即使該等日期並非內地工作日）計算。

基金單位價格（即 H 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於為香港投資者而設及由香港代表發佈的網站每日發佈，網址為：[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H 類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應由管理人採用下列公式計算並由託管人審閱：

每個 H 類單位的資產淨值 = 估值日 H 類基金資產的資產淨值 / H 類單位總數

如計算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本基金單位的申購或贖回被暫停，則有關暫停通知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作出該暫停決定後 2 日內）於香港代表的網站發佈，且於暫停期間至少每個月發佈一次。對於本基金任何須通知中國證監會的暫停或延遲交易，須相應通知證監會。

當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發生重大變更時，管理人需在三個內地工作天內將招募說明書更新；招募說明書內容的其他變更，由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本基金招募說明書、本文件、產品資料概要的當前版本、就本基金刊發的所有通函、通告及公告（包括暫停買賣或計算資產淨值及任何暫停期間終止）、財務報告（定義如下）以及本基金的最新可供申購及贖回價格或資產淨值將於上述香港代表的網站發佈。上述網站應提供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

香港投資者可聯絡香港代表查詢或要求閱覽或索取有關本基金的資料或文件（參見下文——「諮詢與投訴」以及「可供查閱文件」）。

對本基金作出的任何變動須根據基金合同的規定及（如適用）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內地有關法律及法規之前提下作出。有關變動須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如有需要）或遵守內地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程序後方始生效，並於其後提交證監會存檔。

有關本基金在基金互認下的資格變動，例如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或主要營運者的變動（包括管理人及託管人）等，一般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此外，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的適用規定，僅影響香港投資者的若干事宜（例如香港代表的變動）亦可能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所有更改都應以英文和繁體中文的形式，並根據有關規定向香港投資者發佈通知（包括香港代表以英文和繁體中文的形式於網站上向香港投資者發佈有關通知）。管理人及香港代表將採取合理步驟及措施確保銷售文件及持續資訊披露（包括定期財務報告、通告及公告）須同時向香港投資者及內地投資者提供，惟向內地投資者所發出任何通告為僅就不會於香港銷售的本基金單位類別（如有）及與香港投資者無關的事宜，或僅與對香港投資者並無影響的事宜有關。

## 報告及賬目

本基金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未經審核中期及季度報告印刷本（統稱「該等報告」）將不會郵寄予香港投資者。然而，該等報告的印刷本將可於香港代表位於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的辦事處免費索取，而該等報告的電子版本將可於香港代表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瀏覽（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香港投資者將於該等報告刊發時獲知會，刊發日期為經審核年度報告相關期間結束後 3 個月內，中期報告為相關期間結束後 2 個月內，而季度報告則為相關期間結束後 15 個內地工作日內。

該等報告將僅以簡體中文刊發，且為按照內地規定編製的本基金內地財務報告。然而，該等報告連同證監會不時規定須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補充資料將一併可供香港投資者查閱。

經投資者要求，有關該等報告的特定資料將免費以英文及／或繁體中文提供予香港投資者。投資者可按照下文「查詢及投訴」提供的地址向香港代表送交該等要求。

## 雙語文件

儘管本基金以簡體中文向內地投資者提供的本基金招募說明書，但考慮到香港的市場慣例及習慣使用的中文，香港銷售文件所包括的本基金招募說明書、本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均以英文及繁體中文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本基金的通告及向香港投資者發出的補充資料亦以英文及繁體中文提供。

然而，本基金的組成文件（即基金合同）及該等報告（如上文所指明）僅以簡體中文向香港投資者提供（除有關基金合同及該等報告的特定資料須按投資者向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提交書面要求以英文及繁體中文提供）。因此，不熟悉簡體中文的投資者須考慮到語言障礙會導致無法完全理解本基金的規管合約條文，以及此情況是否會對該等投資者的權益造成負面影響。

##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投票

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單位的每個投票單位擁有一票投票權。可親身、由受委代表或以招募說明書准許及說明的另一種方式（進一步詳述於單位持有人會議通告內）投票。

## 代名人安排

與在香港的其他公開銷售基金的通用市場慣例相同，投資者可透過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視情況而定）作為代名人（「代名人」）代表單位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單位。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而非相關投資者將成為本基金轉讓代理系統及記錄內的指定單位持有人。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須存置其相關投資者持有單位的記錄，並須按照相關單位持有人的指示行使該等單位持有人的投票權。有關該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單位持有人會議的通告內。

香港投資者謹請留意，根據代名人安排，僅有代名人而非相關投資者的名稱將會註冊為單位持有人，因此僅可由代名人代表相關投資者行使或僅可透過代名人行使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針對管理人及託管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權利），並須符合由代名人就相關香港投資者於單位的權益存置記錄。

在收到管理人有關單位持有人會議的事宜（包括會議日期、時間及決議等資料）的通知後，代名人將盡快以英文及繁體中文通知單位持有人。相關投資者行使投票權的特定安排可能須遵守代名人訂明的進一步特定條款或程序。香港投資者須向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核實進一步詳情。

因此，香港投資者須了解與內地投資者處境的差異，內地投資者可直接註冊為單位持有人，並因此能夠直接行使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如有任何疑問，香港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 公平對待內地及香港投資者

管理人須確保內地投資者及香港投資者在投資者保障、行使權利、補償及資料披露等方面獲得公平及相同對待。

## 基金終止

本基金可在招募說明書第七部份“基金合同的生效”及第十八部分“基金合同的變更, 終止與基金財產的清算”所述的情形下終止。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終止時, 管理人應按照適用的法律組織清算小組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算。基金財產在清償債務後會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或相關的分銷商, 請參閱招募說明書中第十八部分“基金合同的變更, 終止與基金財產的清算”一節瞭解詳情。未經分派的款項(如有) 將存放於以管理人以本基金名義開立的或相關分銷商的帳戶中。託管人應保存基金財產清算帳冊及有關文件最少 15 年。

## 有關本基金投資的額外披露

本基金可重大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城投債及內地評級機構評定為 **BB+** 或以下或並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組合。本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 最多可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者還應參見招募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獲取本基金投資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和其他詳細資料。

##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

本基金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如本基金日後有意進行該等交易, 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尋求適用的監管批准, 並於本基金進行該等交易前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儘管本招募說明書中有提及可能進行權證投資, 管理人現時並無投資於權證。

## 股票借貸

本基金並無進行股票借貸交易, 如本基金日後有意進行該等交易, 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尋求適用的監管批准, 並於本基金進行該等交易前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

管理人或會為本基金進行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在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上的最低投資要求及遵從其他適用的法規下, (i) 本基金於交易所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進行反向回購交易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且 (ii) 於交易所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進行回購交易合共須保持在本基金資產淨值 **40%** 的總上限之內。如該上限有任何變動, 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尋求適用的監管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

本基金的最高槓桿水平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40%**。如該上限有任何變動, 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尋求適用的監管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內地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

本基金於內地進行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一般涉及以債券證券作為已質押的抵押品, 而不會發生擁有權或所有權轉讓。於內地進行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可以是在交易所買賣或於內地銀行同業市場訂立。

### 交易所買賣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 交易所買賣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 其存管、結

算及交收乃透過操作中央對手方系統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執行，而中國結算公司將作為所有交易及擔保交收的唯一對手方。交易所買賣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受適用的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結算公司相關規則規管，並最終受中國證監會監管。

- 於交易所買賣的回購交易中，本基金以本基金所提供的抵押品借入現金，並於交易結束時償還現金及按協定利率計算的利息以解除抵押品。本基金須交出足夠的債券證券作為已質押的抵押品並以中國結算公司為受益人及交其託管。僅符合中國結算公司規定以及中國結算公司及相關交易所頒佈規定的合資格抵押品（例如上市國庫債券、地方政府債券或公司債券）方獲接納，並受中國結算公司及相關交易所頒佈的適用扣減率規限。交易會每日按市價計值，而當已質押抵押品的市值跌至低於根據回購交易借入的現金時，本基金須補足債券證券。
- 於進行交易所買賣的反向回購交易時，本基金借出現金，而中國結算公司有責任於交易結束時償還現金連同按協定利率計算的利息收入。本基金於該等交易的對手方風險僅為有關中國結算公司的對手方風險。

#### 於銀行同業市場進行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 於銀行同業市場進行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受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的規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公司**」）及／或上海清算所（視乎情況作為存管處）的相關規則，以及執行交易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即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交易中心**」）的規則規管。
- 於在銀行同業市場進行的回購交易中，本基金從交易對手方借入現金並以交易對手方為受益人質押抵押品。於在銀行同業市場進行的反向回購交易中，本基金借出現金並收取對手方債券證券的質押作為抵押品。本基金的交易須與對手方進行，例如商業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金融公司、信託公司，以及人民銀行批准參與銀行同業市場的其他機構投資者。對手方由管理人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挑選，考慮因素包括公司的性質、聲譽、先前紀錄、管理狀況以及行業排行。
- 就於銀行同業市場進行的交易而言，如為回購交易，會以於中央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視情況而定）託管的債券證券作為抵押品，並登記為以對手方為受益人質押，如為反向回購交易，則以本基金為受益人質押抵押品。交易雙方概不得將登記為已質押的抵押品作進一步質押或其他交易，直至相關交易已結清及抵押品的質押已被解除為止。
- 於在銀行同業市場進行的反向回購交易中，本基金接納的抵押品可包括但不限於國庫債券、地方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企業債券、中期票據、中央銀行票據及短期融資票據。抵押品經管理人進行恰當的風險評估，並考慮由內地信用機構給出的抵押品信貸評級、發行人性質、行業前景及財務狀況等因素之後方可接受，並隨後取決於抵押品的信貸評級或視乎對手方的信用狀況而採取審慎扣減政策。抵押品的市值須至少等同於本基金初始訂立交易時發放的現金，但銀行同業市場的抵押品並非按市價計值。交易通常為短期性質，以減輕本基金所承擔的抵押品市場風險。

本基金從回購交易收到的現金所得款項（即借入的現金）可由本基金用作流動性管理或由本基金用作重新投資。鑒於從反向回購交易接收的抵押品由中國結算公司、中央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視情況而定）託管，本基金不會將抵押品用作其他回購交易或用以取得現金作投資或流動性管理。來自反向回購交易的所有新增收入須記入本基金賬目內。所有從反向回購交易獲得

的增額收益歸本基金賬戶所有，扣減任何與進行本基金回購或反向回購相關的費用（即由安排回購/反向回購的抵押品結算機構或金融機構、管理人、託管人或關連人士引起的費用）。

本基金的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可與或透過管理人、託管人或彼等的關連方進行，惟所有該等關連方交易須按公平原則及可取得的最佳條款執行（例如，任何應付費用須按商業基準計算及不得高於相同規模及性質的交易的當前市場水平），並於本基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該等關連方交易（包括由管理人、託管人及彼等的關連方保留的費用）。

##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招募說明書中與基金投資有關的「**風險披露**」章節及下列與投資本基金的風險相關的額外資訊。

## 投資風險

本基金乃投資基金。本基金不保證會歸還本金或發放紅利。此外，本基金不保證會達成其投資目標，也不保證可以成功地實施已定的策略。

### 基金互認安排之相關風險

- **額度限制**：基金互認安排受到整體額度限制。倘額度已用盡，則本基金的單位可能隨時暫停申購。
- **未能符合資格規定**：倘本基金不再符合滿足基金互認安排下的任何資格規定，則可能不再獲准接受新申購。於最壞的情況下，證監會甚至可能以違反資格規定而撤回其對本基金於香港公開銷售的認可。現時無法保證本基金能一直符合該等規定。
- **不同市場價例**：內地和香港市場的市場價例可能不同。此外，本基金與於香港公開銷售的其他基金的運作安排在若干方面可能有所分別。舉例而言，在香港營業日提交的單位的申購或贖回僅可於共同營業日辦理，或可能有別於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有不同的截止時間或交易日安排。投資者應確保彼等了解該等分別以及其影響。
- **內地稅務風險**：目前，在基金互認的制度下，基金和／或其投資者享有某些稅務優惠和豁免。概不能保證該等稅務優惠和豁免或內地稅務法律及法規不會有任何變動。任何現有的優惠和豁免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及／或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而使其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 有關本基金投資的特定風險

除一般投資風險外，投資者謹請留意與本基金投資相關的下列風險。

#### 內地市場風險/集中風險

本基金之股票投資、固定收益及其他投資將僅限於內地市場的證券。鑒於本基金主要投資在內地市場相關證券，故須面臨額外之集中風險。內地市場投資可能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政治風險、政策風險、稅務風險、經濟風險、外匯風險、法律風險、監管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通脹風險**：通脹風險指資產因貨幣貶值而損失價值的風險。通脹可能會降低基金投資所產生收入的購買力及投資的內在價值。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會尤其面對內地通脹風險。

#### 內地債務證券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發展更為成熟的市場相比，內地債務證券市場或會面對較大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證券的價格或會出現波動。
- **對手方風險**：本基金面對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本基金面對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會於利率下跌時上升，

而於利率上升時下跌。本基金或面對政府可能調整的同業存款利率而帶來的額外政策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於本基金作出投資後被下調。如有關評級被下調，則本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工具。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內地的信貸評級制度及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內地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或不能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 **城投債的相關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通常不獲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欠繳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則會受到不利影響。
- **資產支持證券的相關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而其流動性可能很低且價格容易大幅波動。該等工具相較其他債務證券可能面對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且經常面對展期及預付風險以及無法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支付責任的風險，可能對證券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內地評級機構評定為 BB+ 或以下或並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內地評級機構評定為 BB+ 或以下或並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相較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流動性通常較低、波動性較高且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較大。

### 內地股票風險

- **市場風險**：本基金於股票證券的投資面對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出現波動，例如在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動。
- **波動性風險**：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度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問題亦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上所買賣證券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繼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與發展更為成熟的市場相比，內地證券市場或會面對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從而導致較高價格波動性及交易成本。如本基金未能於有意出售時出售投資，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中小型企業之相關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較小型或中型市值的公司。一般而言，相對於較大市值的公司，較小市值／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且其價格在面對不利的經濟發展時會更為波動。
- **流動性風險**：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其他發展成熟的市場為低。如本基金未能於有意出售時出售投資，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高估值風險**：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可能具有較高市盈率。有關高估值未必能夠得以持續。
- **政策風險**：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於該市場上交易之任何債券買賣。倘若發生停牌，本基金於內地證券市場之交易能力或遭受負面影響。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影響金融市場之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 **與創業板市場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創業板市場（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版）上市及進行交易的股票，故面臨以下風險：
  - **股價波動及其波動性**：相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票，創業板市場上的發行者主要為處於彼等發展初段並主要為中小型及發展中的企業，而其經營歷史較短、經營規模較小、經營穩定性較低，業務模式較欠成熟，及其抵禦市場風險及行業風險的能力亦較低。因此，其股價可能受到較大的波動。尤其是，於中國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股價的波動較大，並鑑於投資者准入門檻提高，與其他市場上市的公司相比較而言，中國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因此，中國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股價波動較大，承受較高的流動風險。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較在主板上市的公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性、風險及較高的成交量比率。在極端的情況下，如股票的交易價格達到了交易範圍限制，股票的交易價格或會暫停，導致本基金不可能進行平倉，並因而受到重大損失。



- *創業板市場規則上的差異*：有關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證券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及規例並不如主板市場的規則及規例嚴格。
  - *創業板市場的新興性質*：於創業板市場上市的企業，其新興性質於新科技的可靠性、新模式的可應用性及成熟度、新興行業的市場容量及增長空間方面帶來更大不確定性。行業內不良事件的發生或會導致本基金對該等公司的投資蒙受損失，從而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除牌風險*：於創業板市場上市的企業盈利能力的業務記錄較少。與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除牌情況或會較為普遍及更快。倘若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對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 *對創業板企業的估值過高*：與其他內地股票市場的主板市場相比，對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股票一般普遍會被估值過高而其市盈率亦遠較於內地股票市場的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高，而該高估值未必能夠持續，故風險較高。
- 於創業板市場投資可能令本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於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存託憑證（「中國存託憑證」）的風險*：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中國存託憑證，並涉及以下風險：

- *與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相關的風險*：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礎證券發行人（「境外發行人」）由於受其註冊地或境外的法律法規所約束，中國存託憑證持有人與境外發行人的股東在法律地位、享有權利等方面存在差異可能引發風險；中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在分紅派息方面的特殊安排存有風險，例如中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最終獲派發股息的時間與境外發行人的股東可能有所不同；中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在行使表決權方面的特殊安排可存有風險；中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亦有被攤薄的風險，例如境外發行人向現有股東建議供股集資，中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可能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境外發行人有在持續信息披露監管方面與境內可能存在差異的風險，以及境內外法律制度、監管環境差異可能導致的其他風險。
- *投資於存託憑證的風險*：在買入中國存託憑證後，投資者持有中國存託憑證即視為其同意並遵守存託協議約定及成為存託協議當事人，造成存託協議自動約束存託憑證持有人的風險；存託憑證退市存有風險，例如存託人無法按照存託協議約定出售基礎證券。
- *與中國存託憑證交易機制相關的風險*：因多地上市，中國存託憑證及境外市場的交易時區和交易規則各有不同引致交易時段存在差異。中國存託憑證的交易價格可能受到境外市場開盤價或者收盤價的影響或境外市場的其他因素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與其他僅投資於國內市場證券的基金相比較而言，投資於中國存託憑證將面臨價格大幅波動甚至出現較大虧損的風險。

###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的相關風險**

管理人或會於內地證券交易所或銀行同業市場為本基金進行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 於銀行同業市場的反向回購交易下被質押的抵押品可能並非按市價計值。此外，就反向回購交易而言，在對手方違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原因為於收回已發放的現金或變現抵押品時可能有所延誤及遇上困難，或由於抵押品估值不當及市場變動，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對手方發放的現金。
- 就回購交易而言，在對手方違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原因為於收回已質押予對手方的抵押品時可能有所延誤及遇上困難，或由於抵押品估值不當及市場變動，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已質押予對手方的抵押品價值。

### **貨幣及兌換風險**

投資者於投資在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並於其後將贖回所得的人民幣款項及／或分派付款（如有）兌換回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需

要承擔貨幣兌換費用以視乎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然而，投資者於贖回投資款項及／或分派款項時可能不會收到人民幣，或該等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會面對外匯風險，現時概無保證人民幣兌換為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均可能會對投資者於本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相關風險**

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會構成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最初投資或該最初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故有關分派可能會導致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實施側袋機制的相關風險**

當基金啟用側袋機制後，在其實施期間，側袋賬戶份額將停止披露基金淨值信息，並不得辦理側袋賬戶份額之申購和贖回。因應特定資產的變現時間具有不確定性，最終變現價格也具有不確定性並且有可能大幅低於啟用側袋機制時的特定資產的估值，而基金份額持有人可能因此面臨損失。

### **稅務風險**

投資者謹請留意稅務狀況的特定不確定因素及有關因投資、持有或出售本基金單位而產生的收入及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的相關稅務風險。稅務規例及／或本基金稅務撥備政策的轉變將影響留在本基金的投資者。於有關轉變前已出售／贖回其權益的投資者或不受影響。視乎已實現收益及本基金分派最終有否及如何納稅以及投資者投資本基金的時間，彼等可能面對有利或不利情況。內地稅務體制及 FATCA 存在若干相關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稅務**」一節。

### **跨境支付傳送及指示發送路徑的相關風險**

基金互認安排是新措施。買賣本基金單位的跨境指示發送路徑或數據傳送、登記代理職能、相關資金跨境匯款、交收、結算及對帳可能會由或透過為基金互認而新設立及運作的平台或安排進行。如於處理數據、登記單位、過戶或結算資金時出現任何錯誤或延遲，則投資者或會直接或間接蒙受損失。

### **內地與香港假期不同的相關風險**

由於僅會於共同營業日處理申購及贖回本基金單位的申請，香港投資者將無法於並非香港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或並非內地工作日的任何日子（各詞彙定義見上文及／或招募說明書）買賣單位。香港投資者謹請留意，有關情況可能對申購本基金單位或贖回單位的能力以及處理申購或贖回單位的時間及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 **巨額贖回風險**

巨額贖回單位可能需要管理人較原先理想更快變現本基金的投資，以籌集所需現金支付贖回款項。此舉可能對所贖回單位及餘下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於最壞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須暫停或延遲贖回程序。投資者謹請參閱上文「**暫停贖回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一節中所述有關巨額贖回的安排。

### **其他風險**

本文件並無載列與本基金相關的所有風險。投資者應細閱招募說明書內的風險披露章節，以了解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稅務

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其自己的專業顧問，以了解購買、持有或出售本基金單位的影響以及須就該等單位繳稅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下的適用稅務規定。

### 對投資者的稅項

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布了財稅[2015]第 125 號通知（「通知」）。該通知訂明香港投資者或位於香港的投資者（「香港投資者」）在基金互認下投資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認可內地基金」）的內地稅項，詳見下文：

### 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香港投資者源自認可內地基金出售收益的收入暫時分別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香港投資者源自認可內地基金分派的收入不用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 營業稅

香港投資者源自買賣認可內地基金單位的出售收益暫時豁免繳納營業稅。

### 印花稅

香港投資者於申購、贖回、購買、出售、轉讓或繼承認可內地基金單位／股份暫時不需繳納內地印花稅。

####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的稅項

根據財稅[2008]第 1 號通知，內地證券投資基金從買賣內地股票及債券、內地股票的紅利、內地債券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所變現的收益均暫不徵收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2]第 128 號通知，上市公司及債券發行人須從向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支付的紅利或利息中預扣 20% 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通知，內地發行人向認可內地基金宣派的紅利及利息中歸屬於香港投資者的部分須分別預扣 10% 及 7% 的所得稅。

此外，出售 A 股和 B 股股份（「內地股份」）均須繳納售價總額 0.1% 的內地印花稅。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並不適用於購買內地股份。

內地政府近年已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有的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或會修訂或修改。無法保證現時的稅務豁免或優惠日後將不會被廢除。投資者應就彼等於認可內地基金的投資的相關中國內地稅務狀況尋求彼等自身的稅務建議。

### 香港稅務

只要本基金維持其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給予的認可，本基金毋須就於香港產生或從香港獲得的溢利繳稅。

居於香港的投資者毋須就本基金的分派或贖回本基金單位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除非購入及變現本基金單位屬於或構成於香港進行的買賣、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且收益來自或源於香港。發行、贖回或轉讓單位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上述有關稅務的資料乃基於香港現時生效的法律及現有慣例作出，並不全面且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屬一般性質，且並非經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後提供。

### **FATCA 及實益擁有權身分以及預扣若干付款**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為美國（「**美國**」）於 2010 年 3 月頒佈的一項稅務法律，其中規定若干源自美國的付款（包括美國企業及機構就若干實際及被視為美國投資而支付的股息及利息以及潛在所得款項總額）繳納 30% 的美國預扣稅，並於 2014 年 7 月生效。為了避免繳納該項預扣稅，「外國金融機構」（定義見 1986 年美國國稅局守則第 1471(d)(4) 條（經修訂））（「**FFI**」）一般須適時向美國國稅局（「**國稅局**」）登記及同意識別及申報有關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權益持有人）的資料。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被施以 30% 預扣稅。

如本基金須繳納該項預扣稅，則將會令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被施加預扣的金額，並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及妨礙本基金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

中國於 2014 年 6 月已達成「實質同意」，從而與美國訂立模式 1（以對等互惠方式）政府間協議（「**中國政府間協議**」），以促使前述預扣及申報規則生效。雖然中國政府間協議尚未簽署，但預期中國政府間協議將予訂立，然而有關協議仍須於中國生效及於中國將須制定啟動法律，以便中國政府間協議的條款於中國法律下生效。根據中國政府間協議及只要管理人與本基金仍然遵守中國政府間協議及啟動法律（如適用），管理人預計本基金將毋須繳納相關美國預扣稅。

管理人已根據 FATCA 登記成為申報模式 1 FFI。本基金乃以合約方式組成及並非一個獨立法律實體。本基金的投資由管理人根據管理人的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編號（「**GIIN**」）代表本基金進行。由於管理人已根據 FATCA 登記成為申報模式 1 FFI 及另取得其保薦實體身分的 GIIN，本基金將倚賴管理人的 FATCA 登記資格以遵守 FATCA。

本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需要向管理人（或於若干情況下向分銷商、中介機構或作為該投資者的投資渠道的若干其他實體（各自稱為「**中介機構**」））提供資料以供識別任何直接及間接美國擁有權。根據中國政府間協議，向管理人（或中介機構，如適用）提供的任何該等資料僅須向中國主管當局申報，而並非直接向國稅局申報，並將由中國與美國當局之間進行資料交換。

身為 FFI 的非美國投資者將一般需要適時向國稅局登記及同意識別及申報有關其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權益持有人）的資料。未能向管理人（或（如適用）中介機構）提供該等資料以供識別任何直接及間接美國擁有權或未能登記及同意識別該等賬戶持有人（如適用）的非美國投資者，可能因其分佔任何源自美國付款而被徵收 30% 預扣稅。雖然管理人擬令本基金遵守 FATCA，但由於相關法規及安排的複雜性及本基金投資者違規的潛在風險，故無法就此作出保證。管理人可能採取與投資者的單位或贖回金額有關而許可的任何行動，以確保如本基金蒙受預扣稅時，該等預扣稅在經濟上由未能提供必要資料或未能遵守該等規定而導致產生預扣稅的相關投資者承擔，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管理人須依真誠及以合理理據行事。如本基金須繳納預扣稅，可能因此對本基金及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而須繳納預扣稅的金額可能無法退回本基金。假如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有關致使中國政府間協議生效的該等規則）規定下，管理人須採取有關行動及引入必要的額外規定以遵守 FATCA。

投資者謹請就 FATCA 規則對其投資於本基金的潛在影響，彼等的獨特狀況及將向管理人（或中介機構）提供及披露的資料（有可能最終提供予國稅局），諮詢其自己的稅務顧問。前述 FATCA 資料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供的建議，亦不擬供任何人士倚賴為有關建議。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香港投資者謹請留意由管理人、香港代表或任何認可分銷商所提供有關於香港收集個人資料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根據香港法例第 468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管理人及／或香港代表及／或認可分銷商或其代理或授權代表（各自稱為「資料使用者」）僅可為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主要就買賣及／或持有本基金單位）或明確說明及同意的其他用途收集、持有、使用本基金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投資者謹請留意，資料可能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包括位於內地的管理人或其代理或授權代表。資料使用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的相關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及／或規定，或其他適用於資料使用者使用個人資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因此，各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可行措施以確保其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免遭未經授權或意外存取、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 查詢及投訴

有關本基金的所有查詢及投訴以及瀏覽或索取有關本基金文件的要求，須向香港代表**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提出，地址為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另設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117 8383。

香港代表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回應投資者之查詢或投訴。

## 可供查閱文件

只要本基金維持其獲證監會給予的認可，下列有關本基金的文件副本即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其地址載列如上）的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取得副本（惟(a)及(d)項為免費提供的文件除外）：

- (a) 本基金招募說明書當前版本、本文件及本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構成香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
- (b) 本基金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文件，即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管理人身份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託管人身份簽訂、已向中國證監會註冊的（經不時修訂）基金合約，備有簡體中文版本（應投資者要求提供英文和繁體中文之特定資料除外）；
- (c) 管理人與託管人訂立的本基金託管協議，備有簡體中文版本；
- (d) 本基金最近刊發的該等報告印刷本（如適用），備有簡體中文版本（應投資者要求提供英文和繁體中文之特定資料除外）；
- (e) 委任香港代表據此行事的協議，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
- (f) 有關本基金的通告及公告，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及
- (g) 於招募說明書內列出可供投資者查閱的本基金其他相關文件，備有簡體中文版本。

## 律師

管理人有關本基金事務的香港律師事務所為**的近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5 樓。